

合同编号：STHT202005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服务

甲方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乙方：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5月11日进行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服务项目（金诚采竞磋[2020]011号）采购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服务（具体内容见第三条）。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元整，小写：490000元；每个项目单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仟肆佰伍拾元，小写：2450元。

实际支付金额，以年度服务项目产生量结算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金诚采竞磋[2020]011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19〕2号）、《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财规〔2015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咨询服务，确保

财政资金的预算、分配、执行和监督等活动环节规范、科学。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各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咨询工作，包括国家、省、市环保项目储备库项目入库推荐评审，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保护、太湖流域治理、区域补偿等项目合规性、实质性审核工作；
- 2、危废经营许可审批技术评审工作；
- 3、项目辅助管理服务，主要包括国家、省、市三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受理审核及相应项目库维护工作；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维护工作；项目督查、验收、绩效评价以及调研检查工作等；
- 4、其他与财政资金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收集整理评审咨询项目材料，向乙方下达资金项目评审咨询计划和项目清单，以及需要提供服务的资金管理事项。
- 2、指导乙方做好评审咨询服务组织工作。
- 3、指导乙方做好各类资金项目库、专家库等维护工作。
- 4、督查跟踪乙方服务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。

乙方：

- 1、按甲方要求，承担开展各类资金项目专家评审和有关事项的服务工作，根据内容，制订相应工作保障方案，明确咨询评审场地、配合人员，提供相应保障设备。
- 2、按要求从专家库中，随机抽取评审专家；不能满足评审需求时，报请甲方从库外挑选评审专家。
- 3、配合评审专家做好评审记录整理工作，每位专家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。
- 4、按项目评审批次，做好服务资料归档整理工作，相关资料台账及时报甲方备案。

5、按甲方管理要求，做好各类资金项目库、专家库等维护工作。

6、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一年，视情可续签两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实际支付款额按项目成交单价*实际产生量结算。当前已发生项目服务费用，按金诚采竞磋[2020]011号招标文件明确的支付方式结算，项目单价为本次成交单价，即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：贰仟肆佰伍拾元，小写：2450元。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应付合同总价60%的款额；

2、合同到期前支付应付合同总价40%的尾款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，注重服务质量，加强协调沟通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咨询评审任务后，要及时制订保障计划或方案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场地、人员和必要技术支持。

3、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咨询评审活动中，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，双方要立即协调、及时解决，并总结完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，提供相应保障。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，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，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，不能按时组织咨询评审活动，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，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2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。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，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，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因不可

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处理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

单位地址：新北区建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

账号：83100188000003995

招标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